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自願公佈
董事資料更新**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董事會成員變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該公佈所披露以下的董事委任及董事調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即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生效：

- (1) 何家福先生(「何先生」)、李仲煦先生(「李先生」)及武利民先生(「武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韓瑋先生(「韓先生」)及王福林先生(「王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勞松盛先生(「勞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的所有其他變動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各股東進一步提供最新資料，即(i)何先生、李先生及武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且不得收取任何薪酬；及(ii)韓先生、王先生及勞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且不得收取任何薪酬。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李先生、武先生、韓先生及王先生(統稱「**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家福先生

何家福先生，48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何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副董事長、海航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集團華南總部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長、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何先生現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兼總裁(首席執行官)。

李仲煦先生

李仲煦先生，34歲，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李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業務助理、機要秘書及會務主管，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秘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秘書。李先生現任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

武利民先生

武利民先生，57歲，美國南達科他州立大學計算機軟件碩士。武先生曾任北京電器研究所主任兼工程師、北京電器新技術公司總經理、美國TRW公司項目經理、美國加州B&H公司工程師兼項目經理、美國天使工程投資公司副總裁兼駐中國首席代表、北京新合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北京新合作連鎖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合作商貿連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武先生現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副總裁(創投總裁)。

韓瑋先生

韓瑋先生，35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法學雙學士及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研究生，中級經濟師。韓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計劃調度經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建設事業部副總裁、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韓先生現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飛航遠創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福林先生

王福林先生，40歲，中國西安統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重慶鼎瑞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投資創新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新任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新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新任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新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旭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武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璋先生、王福林先生及勞松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